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5年10月28日15:00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8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6
推薦意見	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王祖繼
龐秀生
章更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郝愛群
徐鐵
郭衍鵬
董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
伊琳·若詩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梁高美懿

敬啟者：

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i)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i)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上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卡爾·沃特先生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卡爾·沃特先生，1947年3月出生，美國國籍。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卡爾·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臺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卡爾·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卡爾·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卡爾·沃特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卡爾·沃特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

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卡爾·沃特先生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馮女士的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馮婉眉女士，1960年12月出生，香港籍。馮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以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兼司庫，1996年9月至2008年4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席兼司庫。馮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馮女士還擔任香港交易所和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科技大學等機構擔任多個職位。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銅紫荊星章。

董事會函件

馮婉眉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婉眉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馮婉眉女士將於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0月28日於下午15:00時正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5年10月28日14:30時至15:00時正。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9月25日16:30時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

董事會函件

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5年9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5年10月28日15:00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馮婉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5年9月11日刊發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5日16:30時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